

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的现实境遇^{*}

The Real Situation of Rural Planning Families Old-age Security

睢党臣 彭庆超

内容提要 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我国人口规模和速度的过快增长,但也导致了家庭子女数量的减少,给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带来严峻的挑战。在回顾学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分别以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的视角详细分析了当今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所面临的挑战——养老保障需求旺盛、养老保障资源供给不足、空巢和失独风险较大、子女养老负担较重及其孝道观念弱化;面临的机遇——养老功能实现条件发生了改变、老年人养老观念有所变化、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增多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创造了条件。从整体上看,当今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是宏观的、主要的,而面临的机遇则是微观的、次要的。所以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需要国家积极承担起他们老年养老保障的主要责任。

关键词 计划生育政策 计生家庭 养老保障

作者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2

Sui Dangchen Peng Qingchao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for family planning in rural areas effectively controls the scale and speed of Chinese population growth, but it also leads to the reduction o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rural family, thus bringing serious problems of family pension. This paper reviews previous researches on the above two aspects and analyses the challenges—strong demand for old-age security; lack of supply for pension resources; the risk of empty nest and the loss of independence; the heavy burden of old care and the weakening of filial piety; the opportunities—the conditions and concept about the old-age security have changed; the increasing of “empty nest” and the only old man can creat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pension institutions in rural areas. As a whole, the challenges that the rural family planning and family are facing in the present are macro and main, and the opportunities are microscopic and secondary. So the situation of rural family planning family is still not optimistic, the country should take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old age security.

Key words: family planning policy, family planning, old-age security

为了有效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和人口数量,我国从1982年党的十二大将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如今33年过去了,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据有关学者测算,1972~2008年间计划生育政策使我国累计少生了4.58亿人。^[1]从国家的整体利益考虑,它不仅有效控制了我国人口过快的增长速度,使我国的人口总数维持在13亿左右的合理区间,也减轻了潜在庞大的人口增长对我国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从而为我国经济的持续繁荣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从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考虑,少生优生、男女平等、重视

^{*}该标题为《重庆社会科学》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当今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教育、提高素质等观念也逐渐深入人心。因此可以说,计划生育政策表现出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的正面效应。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一些负面效应也日渐显现出来,突出表现在家庭结构小型化引起的养老保障困境方面。尤其是只生一个孩子对家庭养老产生负面影响,在宏观上表现出老年抚养比升高,微观上形成“4-2-1”的家庭结构,使独生子女一代养老负担加重,进而影响到家庭养老功能的可持续性。一般而言,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指计划生育家庭(包括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户家庭)子女未来的养老问题,另一类是指步入老年阶段后计划生育夫妇自己的养老问题。根据当前我国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第一代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已经开始逐步进入老年,“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现实养老需求已经迫在眉睫。这里所探讨的是第二类,即我国农村地区已经或即将步入老年的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问题。虽然目前家庭养老依然是我国农村家庭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但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少子化正逐渐破坏传统家庭养老所必需的人口资源、经济基础以及孝道观念。^[2]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源于少子化所造成的人力、经济以及其他相关养老资源的短缺致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已不具备传统养老方式所必需的经济基础和精神基础。^[3]这必然会影响到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老年的生活质量,从而影响到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及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最终导致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不可持续。倘若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保障问题不能得到较好解决,这一群体步入老年后将很容易就陷入极端贫困的境地,这比当初单纯的人口控制更加难以处理。因此,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对推进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新农村建设以及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当今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

众所周知,养老涉及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

精神慰藉三方面的内容。与非计生家庭相比,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面临的挑战更大,具体表现为养老保障需求旺盛、养老保障资源供给不足、空巢和失独风险较大、子女养老负担较重及其孝道观念弱化这四个方面。

(一)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需求不断增长的直接原因包括: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数量不断增长、老龄化速度加快、平均寿命延长以及农村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数量不断增长

自20世纪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截至2013年底,全国家庭数量为4.3亿户,其中有3亿户计划生育家庭,占全国家庭户总数的70%左右。^①根据郭震威、郭志刚和王广州的估计,2015年全国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老年夫妇人数超过800万,2025年将突破2000万,2030年突破3000万,2035年突破4000万,2040年会超过3000万。^[4]由此可见,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总量增长惊人,而且即将迎来他们集中而又巨大的养老保障需求。尤其是随着独生子女户老年父母人数的不断增多,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已经由个体行为上升到集体行为,他们的养老保障需求将会变得更加突出。

2.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老龄化速度加快,平均寿命逐渐延长

养老保障需求的增长不仅与计划生育老年夫妇的数量不断增多有关,也与他们老龄化的速度和寿命密切相关。截至2014年底,我国农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4.98%,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0.06%,老龄化程度较深。而且农村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也越来越快,这也就预示着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保障需求大潮将至。除此之外,有研究显示,随着医疗和健康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经由2000年的71.40

^①中新网:《中国家庭数量4.3亿户居世界之首 规模日益小型化》。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5-14/6171563.shtml.

岁上升到 2010 年的 74.83 岁,其中男性 72.38 岁,女性 77.37 岁。^[5]更长的预期寿命不仅意味着在其生命周期中的老年阶段所需要养老资源的时间不断延长,而且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疾病风险越来越大,对子女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这无疑会加大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保障需求。

3. 农村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养老保障水平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同时也是刚性需求,会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高。根据国际惯例,通常用恩格尔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恩格尔系数越低,其生活水平越高。一般而言,恩格尔系数大于 0.6 表示贫困,在 0.5~0.6 之间表示温饱,在 0.4~0.5 之间表示小康,在 0.3~0.4 之间表示富裕,在 0.3 以下表示非常富裕。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000 年、2006 年和 2010 年三次我国城乡老年人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的数据计算得出,我国农村老年人年均消费支出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41.26%、35.82% 和 32.86%。^[6]由此可见,我国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这也正是每隔一段时间国家便会调整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基本养老保险标准的逻辑所在。然而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某种程度上却加大了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需求,这无形中增加了全社会的养老压力。

(二)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资源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经济供养能力较弱

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的养老收入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自己年轻时候的储蓄收入,二是子女等后辈的经济供养,三是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专项补助,四是其社会保险金。

首先,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年轻时候的储蓄收入十分有限。在他们生活的那个年代,早期只能在家务农,由于工农业巨大的剪刀差导致农民的收入水平并不太高,基本只能达到温饱水平。加之随着土地的经营收入持续下降,传统以土地收益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养老模式势必受到严重挑战。即便改革开放后大部分农民外出务工,但是鉴于他们的工作技能和教育水平也决

定了这一代农民工收入水平低的现实。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务工收入也会逐渐减少甚至消失。有调查数据显示,2009 年多数农村计划生育父母年人均收入不超过 3000 元,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有 68.9% 的父母低于或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7]

其次,子女等后辈对父母的经济供养也不稳定。子女的经济供养一方面取决于子女的供养能力,也就是经济收入水平,另外一方面也取决于子女的供养意愿。现实情况却是:非计生家庭因为子女较多,每个子女提供一点经济支持就很可观,即使有部分子女无力供养,其他子女也能提供一些支持。然而计生家庭由于子女较少,等到子女成年便会发生“上有老、下有小”的抚养难题,不仅加重了自己的抚养负担,而且面临到底应该重点抚养谁的艰难道德选择。据有关调查显示,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来源于子女资助的比例都低于非计划生育夫妇,尤其是低于多子女家庭父母。^[8]

第三,国家对计生家庭的专项补助也是杯水车薪。从 2004 年起,国家决定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儿的计划生育夫妇进行补贴。标准为在他们年满 60 周岁时,按每年人均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9]这种奖励政策可以说对农村生育观念的转变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每个月平均 60 块钱的补贴标准对于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困境十分有限。此外,国家为解决“三农”问题出台的系列支农惠农政策也对该项奖励政策产生了巨大冲击。这些惠农政策绝大部分是以家庭经济条件和家庭人口数量为依据进行认定,没有体现出国家提出的“计生家庭优惠优先”的原则,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惠农政策“多生孩子多得益,不生少生吃大亏”的现象。^[10]

最后,农村计生家庭的基本社会保险金也是相当有限。曾经有不少学者做过调查,发现与城市相比,农村的基本社会保险对农民养老的支持力度非常有限。一方面,我国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险体系并没有做到全覆盖。据部分学者和

机构的调研发现,部分贫困农村的参保率并不高,中途退保的也大有人在,尤其是计划生育夫妇退保的人数和比例越来越高。^[11]另一方面,即使计划生育夫妇参加了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但大都选择最低档次进行缴费,保障能力十分有限。而且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种普惠政策,任何村民都可以参加,这对计生家庭来说也并不是什么优惠政策。因此,碍于缴费能力的限制,农村计划生育夫妇想要依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养老的愿望,往往变成了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2. 生活照料、精神慰藉需求难以满足

众所周知,养老不仅包括经济供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除了在经济支持上面临挑战外,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方面也面临着其需求难以满足的困境。

首先,农村计划生育夫妇晚年的生活照料状况不容乐观。生活照料主要体现在子女对老年父母衣食住行各个方面的照顾,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内容就是健康维护。相关调查显示,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所患疾病主要集中在运动性、消化道、心脑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四大类,且具有病程长、生命危害程度低、治疗周期长、治疗效果不明显、对日常生活影响大、累积医疗费用高等特点。^[12]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疾病发生的概率越来越高,这不仅对经济支持会有更高要求,对人力照顾的需求也愈加增大。另外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是,计划生育政策削弱了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的人力基础。由于人口资源是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基础,失去了人口支持也就相当于失去了与人口资源密切相关的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等其他养老资源。再者,现在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农村独生子女长大成人之后大都在城市打工,与父母见面、亲自照料父母的时间和次数少之又少。很多子女即使回家也只是停留很短的时间,照顾父母日常的衣食起居更是无从谈起。某些地方的实地调查数据显示,在需要照料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中,能得到子女照料的有62.5%,无人照料的有14.6%,而

在需要照料的非计划生育夫妇中,能得到子女照料的达到82.4%,无人照料的只有2.9%。^[13]

其次,农村计划生育夫妇晚年的精神慰藉状况也很严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对精神慰藉的需求要比非计划生育家庭更加突出和强烈。穆光宗较早地提出了“精神赡养”的概念,将“积极的精神赡养”理解为晚辈精神上的自足和祖辈精神上的自强。^[14]然而现实情况却是:计生家庭要么是单子女,要么是双女;等到他们长大成人后,要么外出务工,要么嫁人,只留下年迈的父母留守在家中,形成“空巢”家庭。研究显示,就业、已婚和生育子女的独生子女更有可能与父母分开居住,更少与父母进行情感联络。^[15]无论是外出务工还是异地嫁人,由于交通和距离的影响,他们回家探望父母的机会都是有限的,只能诉诸电话或者网络。这造成父母和子女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和交流,老人的精神慰藉和情感需求很难得到满足。现代社会带来的生存压力使独生子女往往很难在自身发展和赡养父母之间实现两全。再者,一旦计生家庭的子女为人父或为人母,由于代际倾斜又会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照顾自己的子女上,即使把父母接在身边居住也可能会有意无意地减少对年迈父母的情感关爱和精神慰藉。由于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较少,只能依赖仅有的子女提供情感关爱,这种供需矛盾决定了计划生育夫妇要面临比同龄的多子女夫妇更大的精神赡养风险。

(三)农村计生家庭“空巢”和失独风险较大同样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农村计生家庭“空巢”风险较大

所谓“空巢”风险,是指计生家庭面临着子女迁徙之后只剩下夫妇两人单独在家居住的养老风险。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年)》显示,“空巢”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一半,其中独居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近10%,仅与配偶居住的老年人占41.9%。计生家庭由于子女较少,加之目前我国农村正处在城镇化的进程当中,子女居住地不断发生变化,子女迁入城市的比例还会继续上

升。因此,未来农村计生家庭的“空巢”比例还会继续上升。中国社科院于2012年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显示,今后20年内,我国还有将近5亿农民需要实现市民化。然而,目前我国城市的发展水平还十分有限,不足以完全解决所有随迁老年人的居住问题,因此大多数老年人仍然只能继续留在农村。由此可见,计划生育老年夫妇“空巢”家庭出现的概率远远大于非计划生育老年夫妇。计生家庭的子女本来就很少,一旦家中唯一的子女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其家庭随即转变为“空巢”家庭。尽管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农村计生家庭经济条件的好转,但是年迈的父母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上的缺失是很难弥补的。

2.农村计生家庭失独风险较大

所谓失独风险,是指计生家庭中唯一的子女或者两个女儿都去世了,只留下父母在世的风险。这种风险产生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独生子女的唯一性、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一旦农村计生家庭中唯一的子女死亡或者伤残,计划生育夫妇养老所依赖的唯一主体也将消失。这样一来,他们日常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资源也将一起流失,最终极易陷入贫困的境地。据有关学者测算,我国年龄在15到30岁的独生子女中,每年有将近7.6万人亡故,照此推算,目前我国失独家庭已经超过百万。^[16]尽管农村计生家庭子女意外死亡和伤残的概率和比例总体上来说都较低,但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对于计生家庭而言,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难以估计的。此外,对于计生家庭而言,唯一的子女死亡或伤残后不仅给其父母带来巨大的心理创伤,而且成年子女的伤残或死亡对于其家庭而言更是灭顶之灾。父母不但不能继续依赖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关爱,反而要在自己的晚年为子女送终或照顾伤残子女,导致原本的家庭养老责任主体和服务对象反转。更有甚者,有些计划生育夫妇为了恢复伤残子女的健康,还要拿出自己原本微薄的养老积蓄来支付伤残子女昂贵的医药费,为此忍受着物质匮乏和精神打击的双重压力,苦不堪言。

(四)农村计生家庭子女的养老负担较重及其孝道观念弱化

分别予以论述:

1.农村计生家庭子女的养老负担较重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计划生育政策正式出炉。那个时候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是比较年轻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使处于劳动年龄的成年人减少了对其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数量,正好使大量劳动力得以释放并投入到生产活动中。然而,这种政策单纯地强调要降低未成年人“抚养比”,反而忽略了老年人“赡养比”上升带来的风险。据全国老龄办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老年“抚养比”为3个劳动力抚养1个老年人,到了2030年将会逐步提高到2个劳动力抚养1个老人,而到了2050年则会上升到1个劳动力抚养1个老年人。^①这也就意味着今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费人群在不断缩减,而享受养老待遇的人群在不断增加。具体到家庭而言,由于农村计生家庭子女较少,这种赡养负担会比多子女家庭要大得多。换句话讲,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家庭而言,父母年轻时子女越少家庭的负担就越轻,然而一旦父母进入老龄阶段,很可能是子女越少家庭的负担就越重。因此,相对于非计生家庭,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负担可能会随着子女数量的减少而不断加重,这也不利于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

2.农村计生家庭子女孝道观念逐渐弱化

所谓孝道,就是子女对父母的一种善行和美德,是家庭中晚辈在处理与长辈的关系时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质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随着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变迁,拜金主义在农村社会愈演愈烈。农村父母由于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经济收益日益削减,即使外出务工,因为年龄和教育水平的缘故,他们的收入水平也往往比不过年轻力壮的子女一代。因此,随着父母经济能力的日益下降,他们

^①全国老龄办:《养老产业的“喜”与“忧”》,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yanglao/2014-11/28/c_127255768_2.htm.

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威望也日益没落,这一点在少子女的计生家庭表现得更为明显。^[17]然而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正是建立在子女对长辈的尊敬和自觉为老人养老送终的孝文化基础之上,可是随着父辈收入水平下降导致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在下降,家庭经济地位的不断下移进而导致一部分农村青年尊老敬老的养老观念淡化、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逐渐丧失,进而造成家中长幼顺序颠倒、家庭权力逐渐转移到子女手上,部分子女不但不尽赡养义务反而虐待老人。农村计生家庭子女孝道观念的不断弱化直接影响到了子女赡养父母的意愿,也间接冲击了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

二、当今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面临的的机遇

通过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肯定,与农村非计生家庭相比,农村计生家庭所面临的养老困境的确更为严重。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农村计生家庭养老功能实现条件以及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也在发生着新的变化。与此同时,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增多也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创造了条件。

(一)农村计生家庭养老功能实现条件的变化

曾经有学者把家庭养老归结为三个行为,也就是说家庭养老作为代际间的互动行为,必须具有明确的目标——实现对老年人的赡养;明确的关系——在父母代和子女代之间进行;特定的环境——需要家庭和社会共同努力。^[18]虽然计划生育政策使得人力上的支持功能不断弱化,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有利于提高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条件。

1. 养老目标发生了细微变化

尽管赡养内容本身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依然是子女和其配偶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但是赡养内容中各个子内容的需求程度和重要性却发生了变化,而且满足父母精神慰藉的条件也在变化。首先,如今农村父母对精神慰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随着农村家庭经济条件的逐渐好转,城镇化进程加

快导致人口流动加快,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越来越渴望得到子女的陪伴。其次,精神慰藉不仅仅指陪伴父母,与父母聊天。如今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更加看重子女长大后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子女的工作性质、生活水平、婚姻状况等等。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子女本身所取得“成就”,包括工作好不好、薪水高不高、婚姻怎么样等等都在影响农村父母的精神满足程度。子女在城市定居之后,工作条件的好转、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获得比在农村更好的生活水平,都是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精神满足程度的重要指标。当子女取得一定的“成就”,他们的父母也能从中获得物质和精神的双重享受。

2. 养老关系更加复杂

虽然养老关系依然是在父母代和子女代之间进行,但是养老功能的实现越来越依靠社会和国家。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在农村逐渐兴起,国家对农村的养老保障投入和支持力度也在逐渐增大。首先,目前部分农村地区在逐步发展社会化养老机构,虽然发展速度和规模还有待提高,但是这些养老机构确实实地解决了部分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需求。其次,现今政府逐渐认识到了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年老之后的养老问题,因此不断加大对农村计生家庭的补贴力度以及相关养老保障资金投入。尽管这一补贴水平还比较低,但是加上农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以及子女的经济供养,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基本生活水平将会越来越好。除此之外,政府的政策扶持力度也越来越完善。这样一来,养老关系不仅仅体现在父母和子女之间,中间还增加了社会和国家角色。这也就意味着农村计生家庭子女的一部分养老责任被社会和国家所承担,这无疑有助于减轻农村计生家庭子女的养老压力。

3. 养老环境逐渐得以改善

现今养老功能的实现依然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但是国家在对农村养老保障提供具体政策支持方面越来越完善,而不仅仅只是资金的投入。比如,国家通过弘扬传统尊老爱幼、为父养老的优秀美德,在全社会加强孝文化

宣传,有利于防止家庭养老功能的进一步弱化。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必须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能忽视和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19]事实上,这些法规出台的目的正是要提高全社会子女对父母赡养的重视程度。国家除了在全社会积极宣传孝文化之外,还积极创办老年大学、老人活动中心和老年公寓等,也有助于帮助老人在晚年重新发现自己的价值,使老人逐渐认识到通过丰富自己的晚年生活一样也能获得相应的精神满足,从而减轻对子女的依赖。目前看来,在农村地区加快建设老人服务设施,将是缓解晚年时期计划生育夫妇精神慰藉满足状况的必要之举。

(二)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观念的变化

目前的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虽然农村老年人“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观念并没有发生根本上的变化,但他们的一些基本养老观念还是在逐步发生改变。这主要表现在乐意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有所提高以及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也有所提高这两个方面。

1.与子女同住的意愿在逐步下降,反之乐意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有所提高

鉴于农村计生家庭缺乏人力资源以及家庭结构逐渐小型化的社会现实,农村老年人逐渐认识到与子女分开居住是正常的而且是必要的,不再将子女是否与自己共同居住作为评价自己晚年生活是否幸福的主要标准,也不再将子女是否愿意与自己共同居住以及实际上是否与自己共同居住作为评价子女是否孝顺的主要标准。具体来看,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数据,从2000年到2010年,农村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从59.2%下降到53.6%,十年来下降了6.6个百分点;不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从15.4%上升到24.9%,十年来上升了9.5个百分点。^[20]由此可见,农村老年人居住的独立性在逐步增强,越来越多的农村老年人愿意跟子女分开居住,享受自己的晚年生活。当然,对于一些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以及高龄老

人和身体状况较差的老人就另当别论了。总之,这种居留意愿的转变不仅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为父养老的心理压力,而且有利于农村老年人树立科学正确的养老观念。

2.农村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也在逐渐上升

随着农村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完善,如今农村老年人逐渐认识到到机构养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与此相反,不再将家庭养老看成是自己唯一不变的养老模式,也不再将自己到机构养老看成是子女不孝顺的表现。有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子女数的增加能显著降低老年人选择养老院的意愿,尤其是少子女的计划生育夫妇对家庭养老并不满意,对养老院仍抱有一定的期望。^[21]以前农村老人之所以不想去养老院养老,一是那时候养老院条件还比较简陋;二是老人认为在养老院不自由,也没有感情上的归属感;三是农村人根深蒂固的、落后的养老观念在作怪,比如怕火葬等。然而现在农村的养老院条件改善了很多,老人陈旧观念也在进步,子女的孝心观念也在变化,农村老年人入住老年公寓一样能享受到健康快乐的生活。可见,农村老人“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对养老公寓的需求也随之加快增长。总之,农村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变化将有助于缓解目前农村计生家庭面临的严峻养老形势。

(三)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增多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创造了条件

众所周知,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对养老机构的需求能力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人口数量,二是入注意愿,三是入住能力。

1.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数量增长迅速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已30多年,随着独生子女逐渐进入中年,他们的父母已进入老年,农村的“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将越来越多。面对如此多的“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不仅对农村生活照料、医疗卫生等养老服务的数量带来了新的挑战,也对养老服务的数量有了新的要求。事实上,虽然“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是计划

生育政策带来的众多负面效应中的一个,但是大量的“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无疑为农村集中化进行社会化养老创造了条件。据有关数据估计,目前全国老年人的退休金、再就业收入和赡养费大约有4000亿元,按照发达国家入住养老公寓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4%~5%的数据,全国要为560万到700万的老人修建养老公寓,投资总额在160亿到200亿元,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农村养老公寓的养老需求。^[22]由此可见,农村养老公寓的市场需求是巨大的,这就为农村公共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

2.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不断上升

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也在不断上升,这在上文已经详述。在这里需要再次申明的是之所以要在农村加快发展公共养老机构,形成社会化的养老模式,主要在于社会化养老符合我国的国情,符合我国社会的发展规律。不仅有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养老压力,提高计划生育夫妇晚年的生活质量,符合计生家庭的家庭利益,也有助于解决整个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困境,提高农村老人晚年的幸福指数,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在家庭养老功能不可持续的今天,积极发展社会养老是未来唯一有效可行的养老方式。

3.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能力也在提高

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能力主要是指能否支付得起养老机构的养老费用。一般而言,农村老年人在经济方面大都是弱势群体,因此需要政府的资金支持。事实上,如今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的经济水平相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尽管大多数老年人不能独自支付全部养老费用,但是在子女的经济支持和政府相关政策以及资金帮扶下,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入住养老机构的能力正在不断提高。当然,除了商业性的养老机构之外,随着公益养老机构在农村的大量兴起,在政府资金支持力度有所保证的情况下,相信未来大多数农村老人只要愿意入住养老机构都能够入住,而不会因为支付不起养老费用被养老机构拒之门外。总之,农村“空

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增多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提供了潜在的市场。

三、结语

综上所述,与农村非计生家庭相比,农村计生家庭的确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养老形势,包括养老保障需求旺盛、养老保障资源供给不足、空巢和失独风险较大、子女养老负担较重及其孝道观念弱化等。但是,家庭养老功能的实现条件以及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也在发生着新的变化。与此同时,农村“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增多也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创造了条件。当然,从整体上看,当今我国农村计生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是宏观的、主要的,而面临的机遇则是微观的、次要的。所以农村计生家庭的养老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需要国家加强对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障的支持力度,通过建立与计划生育政策相衔接的养老保障制度、加大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资金补助、积极发展机构养老以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等多种途径实现对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资源损失的补偿,承担起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养老保障的主要责任,否则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就很可能因为人力资源短缺而导致“老无所养”“老无所依”。从现实看来,目前大量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已经步入老年,考验政府履行当初对他们老年养老保障承诺的时候到了。

参考文献

- [1]陶涛 杨凡:《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效应》,《人口研究》2011年第1期,第103~112页
- [2]李建民:《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社会保障制度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2008年第4期,第14~14页
- [3]徐俊:《我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研究》,《西北人口》2012年第3期,第74~78页
- [4]郭震威 郭志刚 王广州:《2003~2050年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老年夫妇人数变动预测》,《人口研究》2005年第2期,第2~7页
- [5]胡英:《中国分城镇乡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探

- 析》,《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2期,第41~47页
- [6]朱旭红:《老年人消费状况及其性别差异——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第136~145页
- [7]周长洪 刘颂 毛京沐等:《农村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经济能力分析——基于南京市高淳县的195份问卷调查》,《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第16~19页
- [8]崔树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的问题与对策——一项基于900份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1期,第19~24页
- [9]龚秀美:《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5月8日
- [10]周忠 孙开庆:《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问题研究》,《中国经贸导刊》2012年第5期,第24~25页
- [11]周长洪 刘颂 毛京沐等:《农村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经济状况分析——基于2010年对全国5县的调查》,《人口研究》2011年第5期,第81~89页
- [12]李君霞 姜木枝:《关于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养老保险问题的探讨》,《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85~88页
- [13]谭洋:《我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保障研究》,山东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7月1日
- [14]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第124~129页
- [15]宋健 黄菲:《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其父母的代际互动——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研究》,《人口研究》2011年第3期,第3~16页
- [16]杨宏伟 汪闻涛:《失独家庭的缺失与重构》,《重庆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第21~26页
- [17]潘剑锋:《论孝道在我国农村养老中功能弱化的原因及其防范对策》,《湖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59~62页
- [18]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7~16页
- [19]王家国:《“精神赡养”与中国法制的亲情伦理回归》,《法学》2015年第1期,第81~83页
- [20]曲嘉瑶 伍小兰:《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居留意愿》,《老龄科学研究》2013年第2期,第46~54页
- [21]左冬梅 李树茁 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1期,24~31页
- [22]周德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的弱势地位与对策研究——来自山东农村的调查》,《人口学刊》2011年第5期,第74~82页

(编辑、校对:王立坦)